**供应商资格要求承诺函**

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根据磋商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 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（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## （六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近三年内，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；

（七）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（八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。

（九）成立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
（十）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

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